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，于2017年11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